附件2-1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地区：常州市 申报类型：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| 常人社发〔2019〕31号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| 0.3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| | |
|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| 名称： 时间：（年） |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．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．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．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4．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

1．地区：常州市。

2．申报类型：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。

3．序号：项目在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。

4．项目申报单位：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主体登记注册全称（《营业执照》中的名称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中的机构名称）。

5. 项目名称：项目全称。

6. 申报依据：常人社发〔2019〕31号。

7. 申请财政资金：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3000元。